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楊育慈

電話：03-3322101#7481

電子信箱：1004201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會字第11100035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主計處函、主計總處函 (376735100E_111000355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0355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報支誤餐費原則及補助民間團體誤餐費補助基準為每人每餐100元(含茶水費20元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12月14日府主預字第1100307407號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前於110年11月12日以主會財字第1101500575號函示辦理。
- 二、前揭號函函示，本府報支誤餐費原則及補助民間團體誤餐費補助基準為每人每餐100元，並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，由各機關視業務實需及市場行情等本權責自行決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查本局暨本市各級學校現行誤餐費編列標準，係參照教育部補助規定辦理，以每人每餐100元（含茶水費20元），尚符前揭本府號函原則，爰續維持現行基準辦理，惟其中茶水費20元可供彈性勻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2022/01/11
12:40:22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